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希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敬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翠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湘　瑩

法　官　游　涵　歆

法　官　林　翠　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　宮　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